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21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 9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拟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有关证件可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信函或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璐熠

邮箱:c_slyi@3songshu.com

电话:0553-8788323

传真:0553-8783156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投资者交流会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后;2、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公司拟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4、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联系人:倪璐熠

邮箱:c_slyi@3songshu.com

电话:0553-8788323

传真:0553-8783156

通讯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参会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83",投票简称为"松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21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21-016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十届四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①、尽管公司投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②、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

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计划财务部将建立完整的投资台账,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敏感性分析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决议,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0.00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1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100.00	2021-2-3	2022-1-27	358	1.51% 或 3.81%
2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900.00	2021-2-3	2022-1-28	359	1.50% 或 3.80%
3	中国银行海曙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1-2-10	2021-8-11	182	1.50% 或 3.51%
合计			10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飒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并确认 2020 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69.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 347,909.26 万元的 1.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监事宋飒英、蔡晨斌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20)》。

九、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依法决策、规范运作,不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的健全。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无内幕交易、非公平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职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对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客观、公允。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等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科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的股权,标的资产以 1041.1212 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上述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规范、交易价格公允、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事项。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审阅《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司拟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属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3	第一百二十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除上述修订及相应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钟建波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 2021 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20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23.40 亿元,同比下降 25.58%【因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减少营业收入 2.89 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 亿元;2019 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阳明西路房产)取得营业收入 0.96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实际下降 11.81%】;利润总额 7.01 亿元,同比下降 1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45%(去年同期出售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实现利润总额 7,634.99 万元,确认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应收转让款项的利息收益 3,544.40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后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实际分别增加 3.52%和 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 亿元,同比增加 2.51%(由于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和公司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息支出 5,928.19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29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81%。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4.79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818,126.5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81,81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01,264,616.4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215,089.17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4,085,841.1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17,953,035.62 元,结余 6,132,805.54 元结转下期。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参)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4 亿元,其中:

(一)2021 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4 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2、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

(二)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无为母公司提供担保计划。

(三)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控股子公司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四)2021 年度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科环公司计划为其参股子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科环")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

(五)2021 年度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 8.94 亿元。

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计划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方式
公司	科环公司	52%	3.20	保证
公司	新平公司	52%	1.64	保证
科环公司	甬舜公司	79%	2.00	保证
科环公司	上峰科环	21%	2.10	保证
合计			8.94	

(六)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公司为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0.3 亿元。

(七)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的除外。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的担保,同意董事会提交的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证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1-011)》

七、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6、购买决策程序:公司财务总监领导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求,拟订理财方案并进行询价比选后,会同法务对理财产品合法合规性和风险进行论证,提交购买理财建议书;公司内审部门对比选过程是否合规提出意见;总裁办公会议根据计划财务部提交的购买理财建议书进行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报公司全体董事审核确认。

7、本议案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1-012)》。

十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计单位,年度财务审计费为 75 万元人民币,年度内控审计费为 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续聘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审计机构续聘程序和费用定价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1-013)》。

十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本公司的子公司与通商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交易。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包括:1、已单独审议并托管的宁波城投的二个商业地产项目;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单独确认的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事项:宁波科环以公开招标方式向关联方出售的水泥;甬舜建材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关联方签署的施工合同;按国家认定或政府定价,广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水、电、气等物资。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3,669.00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 347,909.26 万元的 1.05%。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事前审议并认可。本次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关联董事钟建波、朱伟、马林霞回避表决。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16)》。

十四、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兵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兵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兵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兵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王兵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股东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王海雄先生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自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何自力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何自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何自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日起生效。何自力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何自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董事审议通过了补选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的议案,拟补选崔平女士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平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规且具备资格,同意提名。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考察评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张怡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与本届经营层聘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4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章程》。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行为规则》。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宁波富达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一、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1-01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公司经营者经济责任的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 2021 年 4 月 22 日(周四)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上午 9:00 召开。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行为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01 续聘财务审计单位 12.02 续聘内控审计单位 13、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关于补选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 2020-017)。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雄: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湖北襄阳人。2005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学和武汉大学新闻学专业毕业,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律师从业资格。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01.09–2005.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系法学本科学习(其中 2002.09–2005.07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媒学院辅修新闻学第二学位)

2005.07–2011.08 宁波市江东区政协办公室秘书(其中 2010.10–2011.03 宁波市政协调研信息和理论研究处挂职锻炼)

2011.08–2012.02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干部

2012.02–2015.03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副主任

2015.03–2017.01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东胜街道办事处监察室主任

2017.01–2017.07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

2017.07–2018.02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内审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兼)

2018.02–2019.08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审计部综合监察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纪检组长(兼)(其中 2015.04–2018.04 宁波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19.08–2020.03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办)综合审理科科长,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兼)

2020.03–2020.04 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党委巡察办)综合审理科科长

2020.04–2020.12 中共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校,宁波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党支部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其中 2019.08 至今在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政治学理论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

2021.01–2021.03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考核部副总经理

2021.03 至今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崔平:女,1957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从事专业:纳米材料制备、有机/无机纳米复合及应用和产业化、晶界内耗的研究,现任宁波诺丁汉大学 副校长、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研究员。

1970.2–1975.1,庐江乐桥中学,全日制

1978.9–1982.7,安徽大学,物理专业,本科,全日制

1983.9–1986.7,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硕士,全日制

1986.9–1990.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凝聚态物理,博士,全日制

1982.1–1983.8,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研究实习员 科研

1991.6–1993.6,中国科学院内耗与固体缺陷开放研究实验室 副主任科研

1993.7–1995.3,安徽省拓普高新技术公司 总经理,法人代表经营管理

1995.3–1999.12,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0.1–2001.11,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 常务副所长 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固体物理研究所所长科研管理

2001.12–2004.9,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纪委书记科研管理

2004.5–2017.6,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所长科研管理

2017.6 至今,宁波诺丁汉大学 副校长

中科院宁波材料所 研究员科研管理

新聘副总裁简历:

张怡:女,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兼资产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818,126.5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81,81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01,264,616.4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215,089.17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4,085,841.1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17,953,035.62 元,结余 6,132,805.54 元结转下期。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沪市公司 2020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的业务提醒》的要求,本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年报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提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进行在线互动交流;

3、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马林霞女士,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赵立明先生,财务总监甘樟强先生届时将参加会议,并答复有关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 16:00 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邮箱方式联系本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7 日 16:00-17:0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赵立明、施亚琴

电 话:0574-87647859

传真:0574-83860986

邮箱:dsbsyq@fuda.com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常投云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5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4,4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6,975,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74%,累计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常投云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期间,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15,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1,600 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4,65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64%,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瑞达期货总股本比例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03-16	18.81	1,000,000	0.2247%
		2021-03-22	18.76	1,175,000	0.2640%
		2021-03-25	19.06	420,000	0.0944%
		2021-03-26	19.13	420,000	0.0944%
	集中竞价	2021-03-17 至 2021-03-26	20.45-21.57	1,641,600	0.3689%
合计	-	-	-	4,656,600	1.0464%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常州常投云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1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股票简称	瑞达期货	股票代码	0029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465.66		1.0464%		
合 计	465.66		1.04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55	4.39%	1,489.34	3.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5	4.39%	1,489.34	3.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发起新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常投云信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90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450,000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预披露披露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目前该减持计划正常实施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常投云信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减持 9,10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64%,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